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之股份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00港元認購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代價將為4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認購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經認購事項擴大）股本約7.46%。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00港元認購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代價將為4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認購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經認購事項擴大）股本約7.46%。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認購方；及
- (2) 目標公司：Simag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8,000,000股認購股份，因此，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經擴大（經認購事項擴大）股本約7.46%。

代價

代價將為4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的價格及總代價乃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目標公司之淨資產及財務表現與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及協定。

於達成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目標公司代價40,000,000港元。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予以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方已就目標公司之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項以及被視為必要之所有其他事項進行並完成盡職調查；及
- (b) 目標公司或認購方已就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兩(2)個月內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認購方與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有關訂約方將獲解除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惟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日期（或認購方與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第二(2)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ii)股本證券買賣、(iii)物業投資、(iv)投資碼頭和物流服務業務、(v)投資控股、(vi)投資食品添加劑業務及(vii)放債業務。

認購方

認購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3,562,320	16,323,966
除稅後溢利	13,562,320	16,323,966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一為放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放債業務於各財政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為4,50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財政期間本集團毛利約19%及40%。本公司認為放債業務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及可靠的收入及溢利來源。

目標公司為持牌放債人，在香港開展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約為516,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純利分別為13,600,000港元及16,300,000港元。

為維持及繼續擴大和發展本公司的放債業務，本公司同意投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擁有良好的財務往績記錄。董事會相信，投資目標公司將讓本公司的放債業務與目標公司形成協同效應，雙方能夠分享及交流商業信息及管理經驗，彼此推介其他潛在業務機遇及（如認為適合）共同參與貸款交易以分擔風險及共享利潤，通過與目標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本公司亦可從擴大客戶網絡及客戶群中獲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以投資目標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7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認購事項之代價，即4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精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765702）及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將予配發及發行的8,000,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Simag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